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轉讓表格，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向承讓人出售其持有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優先票據，根據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代價為334,84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於收到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本金全額之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僅就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第一批優先票據及第二批優先票據均由同一名發行人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就此而言，概無就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資產管理協議及補充資產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經理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將第一批優先票據及第二批優先票據轉讓予轉讓人。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轉讓表格，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向承讓人出售其持有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優先票據，根據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代價為334,84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於收到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本金全額之日完成。

轉讓表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事項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轉讓人： 耀萊(丹麥)有限公司

承讓人： 中財和銳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金額： 330,000,000 港元

代價： 334,84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於簽署轉讓表格後，承讓人將向轉讓人支付金額66,000,000港元，即本金額之20%作為訂金以及截至轉讓表格簽署日之應計利息金額4,840,000港元。轉讓人應保留轉讓表格，並不將其交予發行人過戶。

264,000,000港元的餘額將自轉讓表格簽署之日起計90日內透過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向轉讓人支付。倘承讓人於轉讓表格簽署之日起計90日內全額支付餘額，轉讓人應將第二批優先票據交予承讓人。倘承讓人違反上述付款條款，轉讓人有權按承讓人支付之金額比例沒收全部或部分訂金。此外，轉讓人將有權終止向承讓人轉讓第二批優先票據之任何未付部分，而有關第二批優先票據未付部分之所有權利將仍然屬於轉讓人。

轉讓人同意自轉讓表格簽署之日起第二批優先票據產生之利息之20%將由承讓人全資擁有。而餘下之80%的利息(其將根據第二批優先票據所載利率及實際

支付代價之時間和進度計算)將於轉讓人及承讓人同意各分期付款之金額後由承讓人在支付部份或全部代價時一併支付予轉讓人。倘承讓人違反有關支付餘額之條款，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未付本金以及自該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未付部分產生之利息將仍然屬於轉讓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34,840,000 港元之代價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參考轉讓人持有之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未償付本金總額及轉讓日期其應計利息而釐定。承讓人已向轉讓人支付訂金及應計利息。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人不再於第二批優先票據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34,840,000 港元預期用作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之音響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及增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之機會。

經計及上述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代價乃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出售事項

轉讓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向承讓人出售其持有本金額為 110,000,000 港元之第一批優先票據另加其應計利息，根據第一批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代價為 111,320,000 港元。代價已由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悉數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先前出售事項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僅就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

告規定。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已於出售事項日期前及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第一批優先票據及第二批優先票據均由同一名發行人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就此而言，概無就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向承讓人出售第二批優先票據
「第一批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6%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上海華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向承讓人出售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優先票據

「第二批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6%優先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表格」	指	轉讓人及承讓人根據第二批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就買賣轉讓人持有之第二批優先票據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之轉讓表格。
「承讓人」	指	中財和銳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人」	指	耀萊(丹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張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綦建偉先生及鄧崇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